

二战后德国对犹太人赔偿的路径调整与效果评估*

孙文沛

内容提要 二战后德国对犹太人的战争赔偿始于1952年签订的《卢森堡条约》，其后经历了“以色列政府→纳粹受害者→大屠杀幸存者→边缘受害者”四次对象转变，最终发展成为世界历史上覆盖范围最广的战争赔偿事件。德国主动赔偿的意志和赔偿法律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但在犹太人的视角下，接受德国赔偿并不意味着在内心宽恕对方，赔偿的价值在于物质生活的恢复和敌我关系的和解，最终回归正常的生活。德国对犹太人的赔偿使国际法视域下的“战争受害者赔偿”从文本跨越到实践，为彻底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可能性提供了历史证明，也足以证明“受害者赔偿”已经取代“战胜国赔偿”成为战争赔偿的重心。

关键词 德国 犹太人 二战 战争赔偿

犹太人是世界历史上唯一从战败国得到持续性赔偿的战争受害者群体，这得益于二战后德国政府和企业对犹太人受害者及其遗属赔偿覆盖的不断扩大和完善。犹太人对德国的索赔是国内外学界的热议话题，相关研究一般聚焦于犹太人索赔统一战线和“索赔联合会”的组建过程、斗争策略和资金分配等方面。^①既有研究在时间和空间视野上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大部分研究都围绕20世纪50年代瓦森纳尔谈判和《卢森堡条约》的前因后果展开，考察止步于60年代，难以展示二战结束至今70余年德国赔偿犹太人的全景全貌。另一方面，德国和犹太人分属赔偿事务的主体和客体，中文和英文学界都热衷于考察犹太人积极主动索赔的过程，忽视了对德国主体赔偿意愿和动因的研究，也缺少对赔偿效果的检视和评估。这些不足衍生出一系列有待厘清的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问题：德国对犹太人的赔偿达到了何种高度？德国政府和企业为什么愿意向犹太人持续履行赔偿？赔偿资金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抚慰战争受害者及其遗属？接受赔偿是否意味着原谅杀害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二战后德国战争赔偿史”(20FSSB028)的阶段成果。感谢《世界民族》编辑部老师和外审专家的修改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① 中文学界相关研究有林国明：《犹太人世界对德国的战争索赔政策》，载《世界历史》，2005年第3期；朱耿华：《联邦德国的赔偿与以色列的发展》，载《德国研究》，2010年第4期；安然：《战后犹太人的对德索赔问题研究——以“索赔联合会”为个案的历史考察》，载《历史教学》，2021年第6期。英语学界一般站在以色列或美国犹太人的立场上看待德国对犹太人受害者的赔偿，如Nicholas Balabkins, “West German Reparations to Israel”,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1; Ronald W. Zweig, “German Reparations and the Jewish World: a History of the Claims Conference”, London: Frank Cass, 2001;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德语学界对“受害者赔偿”(Wiedergutmachung)的研究更加深入和客观，倾向于在二战罪责反思的视野下考察“受害者赔偿”的过程和价值，但有些学者也过度夸大了德国赔偿的成绩，相关研究有：Kurt R. Grossmann, “Die Ehrenschild: Kurzgeschichte der Wiedergutmachung”, Frankfurt am Main: Ullstein, 1967; Hans Günter Hockerts, “Nach der Verfolgung, Wiedergutmachung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Unrechts in Deutschland”, Wallstein Verlag, 2003; Constantin Goschler, “Schuld und Schulden: Die Politik der Wiedergutmachung für NS-Verfolgte seit 1945”, Wallstein Verlag, 2005。

自己父母的凶手? 本文将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助相关德国赔偿法律文本、联邦议院印刷资料等档案材料,从赔偿主体和客体的双向视角出发对二战后德国赔偿犹太人的路径和价值进行考察和评估,从而试图回答上述问题。

一、二战后德国对犹太人赔偿的路径调整

联邦德国建国伊始就自认为德意志帝国的合法继承者,愿意承担德国的所有历史责任。在整个纳粹统治期间,有高达600万犹太人惨遭杀害,高达上百亿美元的犹太人财产被掠夺、没收及征用。如果联邦德国要为过去的战争罪行道歉的话,那么向犹太民族道歉和赔偿就是义不容辞和首要的责任。1951年9月27日,阿登纳在联邦议院发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犹太人态度的政府声明》,向国际社会和犹太人世界宣布:“以德国人民的名义犯下的难以言表的罪行,这使我们有义务对犹太人遭受的个人损失和犹太人的财产进行道义和物质赔偿。联邦政府准备与犹太教和接纳了这么多无家可归的犹太难民的以色列国的代表一起努力,实现物质赔偿问题的解决,以便为洗刷精神上的无限痛苦铺平道路。”^①阿登纳赔偿声明不仅开启了联邦德国赔偿犹太人受害者的漫长历程,而且奠定了此后德国战争赔偿政策的基调——“赔偿不是国际法的义务而是道义的责任”。具体而言,二战后德国对犹太人的赔偿经历了“以色列政府→纳粹受害者→大屠杀幸存者→边缘受害者”四次对象转变,导致赔偿的覆盖面空前扩大。

1952年,联邦德国和以色列两个二战期间并不存在的国家在荷兰小城瓦森纳尔(Wassenaar)展开秘密赔偿谈判并签订《卢森堡条约》(*Luxemburger Abkommen*),联邦德国以犹太移民安置费用的名义向作为犹太人民合法代表的以色列政府支付价值30亿马克的赔偿。德国对以色列的赔偿超越了“战胜国以武力强加给战败国的义务”传统模式,开创了一种“战败国自愿赔偿战争受害者”的全新战争赔偿模式。这一赔偿不仅缓解了第一次中东战争后以色列的财政困难,推动了以色列经济的现代化,而且开创了德国与以色列之间独一无二的“历史责任驱动型”国家关系。对犹太人来说,这是他们两千多年的流浪岁月里首次从迫害者那里得到赔偿。对德国来说,《卢森堡条约》是“西德进入民主国家价值共同体的门票,恢复了德国的政治声誉和道德信用”^②。借助20世纪50年代的经济奇迹,联邦德国履行赔偿的财政负担并不大,最高时仅占政府财政支出1.69%。以色列使用赔偿金向联邦德国采购货物,反而促进了德国工业生产,特别是造船业的发展。战争赔偿第一次成为一种“双赢”的事业。

根据《卢森堡条约》附属协议,联邦德国需要制定一部全新的个人赔偿法,对二战期间纳粹暴政受害者遭遇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从1953年颁布的《联邦纳粹受害者赔偿补充法》到1956年修订完成的《联邦纳粹迫害受害者赔偿法》,联邦德国通过立法正式将“纳粹受害者”(NS-Verfolgter)这一庞大的群体列入二战赔偿的对象。《联邦纳粹受害者赔偿补充法》在第一款中对“纳粹受害者”概念的内涵做了精确描述:“凡因在政治上反对纳粹主义,或因种族、宗教信仰或意识形态而受到纳粹主义恐怖行为的迫害,并因此丧失生命、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丧失自由、财产损失或损害、资本资源损失、事业或经济受损的人,应被视为纳粹迫害的受害

^① “Regierungserklärung des Bundeskanzlers in der 165. Sitzung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zur Halt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egenüber den Juden”, *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1. Deutscher Bundestag*, Bd. 9, 165. Sitzung, S. 6697f.

^② 德国学术界普遍高度评价《卢森堡条约》对德国重回西方阵营的意义,参见 Michael Wolffsohn, “Das Deutsch - israelische Wiedergutmachungsabkommen von 1952 im Internationalen Zusammenhang”, *Vierteljahrshefte für Zeitgeschichte*, Jahrgang 36, Heft 4, 1988, S. 691.

者。”^①《联邦纳粹迫害受害者赔偿法》在前言中表示：“在二战期间，因反对纳粹或因种族、信仰及世界观不同而受到纳粹德国迫害，并在生命、肉体、健康、自由、财产等方面遭受损失的人，均有权向德国提出赔偿要求。”^②《联邦赔偿法》主导了 20 世纪 50—60 年代联邦德国的赔偿事务，其确立的“纳粹受害者”概念被联邦政府当作鉴别个人索赔资格的标准，一直坚守到冷战结束。1959—1964 年联邦德国向 12 个欧洲国家^③支付的一次性赔偿金、20 世纪 80 年代对犹太人的“困难基金”赔偿，都严格遵循了赔偿法规定的“纳粹受害者”识别标准。

两德统一和冷战结束使东欧地区二战受害者向德国索取赔偿的各种政治法律障碍都不复存在。20 世纪 90 年代初，犹太人世界不断争取德国赔偿对象的扩大化和赔偿支付的持续化，并在美国政府的支持下用“大屠杀幸存者”（Holocaust – überlebende）新概念取代了德国赔偿法界定的“纳粹受害者”，创造了全新的赔偿对象群体和更大的赔偿空间。1992 年德国政府与“犹太人要求物质赔偿联合会”签订的“2 号赔偿协议”（Artikel 2 Vereinbarung），原本旨在对《联邦赔偿法》和“困难基金”覆盖不到的犹太人受害者进行赔偿，却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放宽对申请人二战期间被隔离或监禁地点和时长的要求，其赔偿对象已经无限接近美国“大屠杀纪念馆”（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对“大屠杀幸存者”的定义：“任何在 1933—1945 年期间因纳粹及其合作者的种族、宗教、民族、社会和政治政策而流离失所、受到迫害或歧视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非犹太人，都视为幸存者。除了集中营、贫民区和监狱的前囚犯之外，这一定义还包括难民或躲藏起来的人。”^④受美国政府的支持，犹太人赔偿联合会后续与德国财政部展开了 14 轮谈判，不断降低索赔门槛，扩大赔偿人数，并且追求对受害者的全面护理。截至 2020 年，“2 号赔偿协议”不断修订的结果是，所有二战期间在欧洲“犹太区”^⑤生活 3 个月以上，或在德国占领区和纳粹仆从国以难民状态生活 4 个月以上的犹太人及其子女，均可以向德国政府申请赔偿^⑥。更有甚者，索赔权利被赋予了二战时尚未出生的犹太人受害者子女。德国政府明确规定：“在困难基金的框架内，也可以考虑那些在遭受迫害时尚未出生，但在子宫内就与母亲一起遭受迫害的人的申请。”^⑦概括地说，所有二战期间以生命或胚胎形式在欧洲纳粹占领区立足 4 个月以上的犹太人，都可以从德国申请赔偿。

从以色列政府到“大屠杀幸存者”，遭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犹太人都是主要赔偿对象。他们身后还存在一个赔偿权利被长期遗忘的“边缘受害者”群体，包括东欧强制劳工、强制绝育者、战争孤儿等。虽然 20 世纪 80 年代德国内部就开始讨论这些“被遗忘的受害者”（Vergessener Opfer）赔偿问题，但直到 21 世纪初，这一群体才成为德国二战赔偿的焦点对象。为了彻底解决因冷战阻

① “Bundesergänzungsgesetz zur Entschädigung für Opfer d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Verfolgung”, *Bundesgesetzblatt*, Jahrgang 1953, Teil I, Nr. 31, Bonn, 1953, S. 1388.

② “Bundesgesetz zur Entschädigung für Opfer d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Verfolgung”（Bundesentschädigungsgesetz – BEG），*Bundesgesetzblatt*, Jahrgang 1956, Teil I, Nr. 31, Bonn, 1956, S. 563.

③ 12 个国家分别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英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希腊。联邦德国向这些国家政府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各国政府再将赔偿金分发给本国纳粹受害者，属于代位赔偿。

④ “How is a Holocaust Survivor Defined” <https://www.ushmm.org/remember/resources-holocaust-survivors-victims/individual-research/registry-faq>

⑤ “犹太区”（Ghettos）一词源于 1516 年意大利威尼斯市政府建立了欧洲第一个犹太人居住区，并将其命名为“Ghettos”。此后，欧洲众多城市都建立了这种犹太人居住区。二战期间，纳粹在欧洲建立了一千多个“犹太区”，按照禁锢的程度可以划分为“开放式犹太区”（offene Ghettos）、“封闭式犹太区”（geschlossene Ghettos）和“集中营”（Sammellager）。“开放式犹太区”一般无人看守，没有栅栏或墙壁包围，仅在边界张贴标志并禁止非犹太人进入。相比而言，严密封锁的华沙犹太人隔离区就是一个典型的“封闭式犹太区”。

⑥ “Artikel 2 – Fonds Berechtigungskriterien und Richtlinien”, <https://www.claimscon.de/unsere-taetigkeit/individuelle-entschaedigungsprogramme/erfahren-sie-mehr-ueber-individuelle-entschaedigungsprogramme/artikel-2-fonds/artikel-2-berechtigungskriterien.html>

⑦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Wiedergutmachung, Regelungen zur 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Juni 2021, S. 16 – 17.

碍遗留的东欧二战受害者赔偿问题,德国政府和企业开创了联合组建基金主动赔偿受害者的模式,避免了来自美国的集体诉讼,“从损害德国声誉和经济的运动中解脱出来”^①。2001—2007年,德国政企共建的“记忆、责任与未来”基金(“Erinnerung, Verantwortung und Zukunft” Stiftung)向166.5万名二战强制劳工及其遗属支付了44亿欧元赔偿,其中12亿欧元支付给了犹太人。^②

21世纪初,当“大屠杀幸存者”和强制劳工赔偿都得到解决后,犹太人赔偿联合会开始意识到,“犹太孤儿”这一特殊的群体遭遇了独特的“二次创伤”^③并影响一生,他们也应该得到赔偿。2014年8月28日,德国政府出资2.5亿美元建立“孤儿基金”(Orphan Fund),用于向大屠杀中失去双亲的犹太孤儿履行赔偿。^④全世界符合条件的犹太人幸存者,即使他们已经通过其他赔偿法律或基金领取过赔偿金,也可以因童年遭遇再次申请“孤儿赔偿”。在战争结束70年后还能够因为童年的遭遇获取赔偿,这在世界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2020年初,新冠疫情开始全球传播后,犹太人赔偿联合会积极组织对全球犹太人大屠杀幸存者的援助工作,主要是发放救济金和提供家庭医疗护理。赔偿联合会要求德国政府注意大屠杀幸存者的处境和德国背负的责任。经过谈判,10月17日双方达成“额外的新冠疫情援助金”(Zusätzliche Covid-19 – Unterstützung)协议。德国政府承诺,将为大屠杀幸存者提供总额超过5亿欧元的援助金,帮助他们度过新冠疫情危机。这一援助计划独立于此前任何犹太人赔偿项目之外。根据协议,德国政府将为那些迄今为止只从各种赔偿项目或困难基金中获得了一次性赔偿的犹太人受害者提供2400欧元的特别救济,分两年两次发放。估计全球约有24万名受害者拥有申请资格。^⑤德国财政部在签约后向媒体表示,新冠肺炎疫情“以一种特别艰难的方式”打击了纳粹政权的幸存者。但是,即使在疫情危机时期,德国也要“因为对纳粹受害者的特殊历史责任而坚定地站在他们身后”^⑥。以纳粹受害者援助金形式延续的战争赔偿,将成为德国长期背负的历史责任。

综上所述,在德国政府和社会主动承担“名誉债务”(Ehrenschild)、犹太人锲而不舍索取赔偿、美国法院赔偿诉讼等国内外因素共同作用下,德国对犹太人的赔偿经历了从“政府责任”到“社会责任”、不断突破“属地原则”^⑦和降低索赔门槛的完善过程。截至2020年,德国已向全球^⑧381万人次^⑨

① Ulla Jelpke, “Geblieden ist der Skandal – ein Gesetz zum Schutz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In Ulrike Winkler, *Stiften gehen, NS – Zwangsarbeit und Entschädigungsdebatte*, PapyRossa, 2000, S. 246 – 247.

② Deutscher Bundestag 16. Wahlperiode, “Sechster und abschliessender 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über den Abschluss der Auszahlungen und die Zusammenarbeit der Stiftung ‘Erinnerung, Verantwortung und Zukunft’ mit den Partnerorganisationen”, Drucksache 16/9963, 2008. 7. 9, S. 5.

③ 20世纪80年代一项对这些孤儿的追踪研究显示,尽管已经建立了家庭并有了自己的孩子,成年的孤儿仍然感到没有归属感,并时常因大屠杀中失去的亲人而痛苦不已。参见 Benjamin Bloch, *Psychosoziale und medizinische Auswirkungen der Shoah auf die Generation der Child Survivors*, Tagungsband 2011, S. 16.

④ Deutscher Bundestag, 19. Wahlperiode, “Antwort der Bundesregierung: Verbesserung von Entschädigungsleistungen für NS – Opfer unter Sinti und Roma”, Drucksache 19/7545, 05.02.2019, S. 5.

⑤ “Zusätzliche Covid-19 – Unterstützung für Holocaust-überlebende”,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Standardartikel/Themen/Oeffentliche_Finanzen/Vermögensrecht_und_Entschädigungen/2020-10-19-covid-19-unterstuetzung-fuer-holocaust-ueberlebende.html

⑥ “über eine halbe Milliarde Euro Corona – Hilfen für Holocaust-überlebende”, <https://www.zdf.de/nachrichten/politik/coronavirus-holocaust-ueberlebende-sonderzahlung-100.html>

⑦ 1956年《联邦赔偿法》确立了个人赔偿的“属地原则”(Territorialitätsprinzip),即一个纳粹受害者能否得到赔偿取决于他在1952年之前是否生活在联邦德国境内,或者二战期间是否生活在1937年纳粹德国边界之内。依据赔偿法,二战时期生活在1937年纳粹德国边界之外的纳粹受害者就无权申请赔偿。

⑧ 2020年德国财政部《纳粹不公正赔偿报告》显示:《联邦赔偿法》支付的一次性赔偿(损失赔偿)有17%留在德国,40%流向以色列,43%流向其他国家;《联邦赔偿法》支付的持续性赔偿(抚恤赔偿)有15%留在德国,85%流向国外。参见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Regelungen zur Wiedergutmachung*, Mai 2020, S. 27.

⑨ 因为存在同一名纳粹受害者向多个赔偿项目申请赔偿的情况,故此处计算为人次。

二战受害者履行赔偿(仅计算了赔偿对象最多的3个项目:《联邦赔偿法》^①、“2号赔偿协议”^②和“记忆、责任与未来”基金^③),造就了世界历史上覆盖范围最广^④的战争赔偿。

最后,必须厘清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德国赔偿犹太人主要出于德国政府的自愿,还是美国政府和犹太人世界的压力?也就是说,内因和外因谁的作用更大。认为美国和犹太人的压力发挥了主要作用的中外学者^⑤并不鲜见,他们一般从犹太人的视角出发,根据美国档案资料得出这种结论。但是,如果没有1951年阿登纳赔偿声明和联邦德国政府在赔偿谈判中的努力和诚意,《卢森堡条约》就不可能签署并完整实践。阿登纳在回忆录中展露了他的意志,“联邦政府和德国人民决心履行我们道义上的义务,在支付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减轻由德国前任政府的罪恶所造成的难民的苦难和不幸。”^⑥以色列首席谈判代表费利克斯·辛纳(Felix Shinnar)也在回忆录中证明了这一点——“赔偿倡议来自德国本身,而绝非来自美国”^⑦。从那时开始,德国主动扩大和完善赔偿的内在动力经历了“外交需求→法律义务→社会责任”三个阶段的发展变化。

首先,1949年美国驻德国高级专员约翰·麦克洛伊(John McCloy)曾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声明:“德国人以何种方式对待犹太人,这是考验德国民主制度的试金石。”^⑧为了彻底改变自20世纪初以来德国给全世界留下的强悍好战的印象,重新赢得西方国家的信任,联邦德国需要通过对犹太人赔偿这一手段表达对二战罪责的反省,“重建对德国人的信任”成为阿登纳政府20世纪50年代初外交第一要务。阿登纳最大程度地满足了以色列和犹太人世界的赔偿要求,赔偿在某种程度上是冷战初期联邦德国重返西方世界的一种外交手段。

其次,德国联邦议院在二战后的立法实践中制订了以《联邦赔偿法》为中心的一系列纳粹受害者赔偿专门法,包括:《联邦纳粹受害者赔偿补充法》(1953)、《联邦纳粹受害者赔偿法》(1956)、《联邦财产返还法》(1957)、《一般战争后果法》(1957)、《联邦赔偿法最终修正案》(1965)、《公开

① 2020年德国财政部《纳粹不公正赔偿报告》显示:1953年10月1日至1987年12月31日期间,德国政府根据《联邦赔偿法》受理了4384138份赔偿申请,其中批准赔偿2014142份,拒绝赔偿1246571份,其他情况(如撤销申请)1123425份。也就是说,联邦德国在冷战期间根据《联邦赔偿法》向约201万纳粹受害者支付了赔偿金。参见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Regelungen zur Wiedergutmachung*, Mai 2020, S. 27.

② 根据“犹太人要求物质赔偿联合会”官方统计,截至2020年,“2号赔偿协议”基金认证通过了10万多份大屠杀幸存者的申请。<https://www.claimscon.de/unsere-taetigkeit/individuelle-entschaedigungsprogramme/erfahren-sie-mehr-ueber-individuelle-entschaedigungsprogramme/artikel-2-fonds.html>

③ 2020年德国财政部《纳粹不公正赔偿报告》显示:“纪念、责任和未来”在2001—2007年向约170万纳粹受害者(主要是强制劳工)支付了超过47亿欧元的赔偿金。参见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Regelungen zur Wiedergutmachung*, Mai 2020, S. 28.

④ 二战之前所有的战争赔偿都是战败国向战胜国支付的政府间赔偿。二战之后,日本政府利用1951年《旧金山和约》和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削减或逃脱了对大部分战胜国的赔偿义务,又拒绝了绝大部分东亚战争受害者的赔偿要求。相较而言,德国成为迄今为止唯一同时向战胜国政府和战争受害者个人大规模履行赔偿的战败国。

⑤ 中国学者林国明认为,《卢森堡条约》最终签署主要因为犹太人世界锲而不舍的索赔信念、明智的谈判策略和美国政府的影响。参见林国明:《犹太人世界对德国的战争索赔》,载《世界历史》,2005年第3期,第31页。

埃及历史学家瓦吉·阿特克(Wageh Atek)就明确提出,“德国政府是被外国势力强迫向以色列支付这些赔偿金的”。参见Michael Wolffsohn, *Das Deutsch-israelische Wiedergutmachungsabkommen von 1952 im Internationalen Zusammenhang, Vierteljahrshefte für Zeitgeschichte*, Jahrgang 36, Heft 4, 1988, S. 693。以色列历史学家耶沙亚胡·A.耶利内克(Yeshayahu A. Jelinek)也认为,在德国的美国军政府和高级委员会,特别是美国驻德国高级专员约翰·麦克洛伊,对德国赔偿以色列发挥了持续且关键的作用。参见Yeshayahu A. Jelinek, John J. McCloy, Jacob Blaustein, and the Shilumim: A Chapter in American Foreign Affairs, *Holocaust and Shilumim, The Policy of Wiedergutmachung in the Early 1950s*, Washington: German Historical Institute, 1991, pp. 29 - 46.

⑥ [德]康纳德·阿登纳著,杨寿国译:《阿登纳回忆录,1953—1955》,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27页。

⑦ Michael Wolffsohn, “Das Deutsch-israelische Wiedergutmachungsabkommen von 1952 im Internationalen Zusammenhang”, *Vierteljahrshefte für Zeitgeschichte*, Jahrgang 36, Heft 4, 1988, S. 694.

⑧ [德]库仑特·比伦巴赫著,潘琪昌译:《我的特殊使命》,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76页。

财产问题解决法》(1990)、《补偿养老金法》(1992)、《纳粹受害者补偿法》(1994),形成了一个严谨而完善的赔偿法律体系。既然发布了明文法律,受害者赔偿的执行就具有强制性,不以德国政府的意志为转移。在某种程度上,德国联邦议院推动联邦政府进行了“主动赔偿”。

最后,20世纪90年代围绕二战大屠杀的“记忆文化”(Erinnerungskultur)在德国社会蓬勃发展,大屠杀亲历者的“交流记忆”开始向其后人的“文化记忆”过渡,德国民间团体日益频繁地参与到纳粹受害者的抚恤和赔偿工作中。2001年“记忆、责任与未来”基金得到约6500家德国企业自愿出资,出资的德国企业有40%是在二战后才建立的,与纳粹德国并无关联也未曾使用过强制劳工。他们自愿出资对纳粹受害者进行赔偿,标志着德国二战赔偿从“政府责任”转向“社会责任”,也体现了德意志民族承担历史罪责的勇气与决心。

二、犹太人视角下的德国二战赔偿效果评估

1945年5月8日,纳粹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巴勒斯坦《希伯来日报》(*hebräische Tageszeitung*)发出了这样悲伤的评论:“在这个世界上所有民族都取得胜利的日子里,对我们犹太人来说,不可能再有欢乐的时刻了。即使我们最好的儿子在与盟国的联合战斗中为这场胜利做出了贡献,我们今天也必须感到,我们犹太人在这场战争中的失败是世界上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对英国人的怨恨不能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德国人的感情相提并论。我不知道这是否可以称为仇恨。这更多的是一种深深的反感,一种对这些非人暴行的全面蔑视,希望永远不要再见到德国人。”^①一种难以名状的憎恨之情跃然纸上,它代表了二战结束至今犹太人对待德国人的基本态度。正因为这种基本态度的客观存在,从犹太人视角下对德国二战赔偿进行效果评估就别具意义。这种评估不仅避免了对德国二战赔偿的片面观察和过度赞誉,而且有助于处理全世界战争受害者都面临的一个心理障碍——接受赔偿意味着原谅杀害自己父母的凶手吗?犹太人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一) 民族心理层面:“永不宽恕”

金钱不是万能的,赔偿只是战争结束后尽力弥补战争创伤的补救措施。当受害者因战争中逝去的亲人领到一份赔偿金的时候,亲人早已离他们而去的事实却无法改变,心灵的创痛无法用金钱弥补,战争只会带来永远的痛苦。而对于以信仰虔诚著称于世的犹太民族来说,这种痛苦可能是加倍的。在宗教层面上,接受赔偿意味着背弃了《圣经·旧约》中摩西带来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神谕,这是一种巨大的屈辱。在心理层面上,普遍存在的“幸存者内疚”构成了申请赔偿难以逾越的障碍。如同很多从战场上侥幸生还的士兵选择隐姓埋名拒绝表彰一样,幸存的犹太人很难接受以死去的亲人为由申请一笔赔偿金改善自己的生活。

二战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德国被许多犹太人视为非法国家。德语作为“纳粹语言”被以色列的学校、剧院和电台禁止,以色列公民的护照上写着:“对除德国外的所有国家有效”。在这种氛围下,当阿登纳总理在1951年9月27日发表对犹太人赔偿声明的时候,犹太人内部的情绪是复杂的。大部分犹太人认为,德国此举假定了一种联系——金钱和痛苦之间的直接交换,并强迫犹太人接受,因此产生了本能的抗拒心理。从大屠杀中幸存并占据以色列1/3人口的犹太人则激烈反对赔偿,要求以色列政府拒绝与联邦德国谈判。时任以色列议会议长约瑟夫·斯普林扎克(Joseph Sprinzak)认为,“犹太民族的荣誉不允许接受德国的赔偿,即使它是自愿和自发的。”^②《纽约犹太先

^① Ruth Kinet, “50 Jahre Deutsch-israelische Beziehungen: Auschwitz, Bonn, Jerusalem”, Deutschlandfunk Kultur, 2015. 5. 6, https://www.deutschlandfunkkultur.de/50-jahre-deutsch-israelische-beziehungen-auschwitz-bonn.976.de.html?dram:article_id=318352

^②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 3.

驱报》也发文表示,以色列不应接受“血钱”(Blutgeld)。最激烈的场景当属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和反对派领袖梅纳赫姆·贝京(Menachem Begin)之间的冲突。古里安辩称,赔偿可以帮助吸收和安置大屠杀幸存者,德国不应保留他们在战争期间从犹太人那里掠夺的财富,“不要让他们既是杀害我们人民的凶手,又成为我们财产的继承人”^①。贝京则将赔偿比喻为“失去父母的孤儿直接去找杀人犯,索要父母被烧死的房屋的赔偿”^②,并号召群众发动内战来阻止赔偿谈判。贝京着眼于受害者,古里安着眼于幸存者,贝京铭记痛苦的犹太过去,古里安放眼光明的犹太未来。犹太人在接受德国赔偿问题上两种大相径庭的意见,根本就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在大屠杀结束不久就强迫犹太人做这样抛硬币的选择题,无疑是残酷的。

20世纪50年代阿登纳政府承诺对犹太人赔偿,意在恢复德国的道德声誉。然而,这一时期联邦德国政府和社会对于二战历史并未广泛公开认罪,而部分贫穷犹太人又需要获得赔偿金以维持生计。很多犹太人认为联邦德国希望通过金钱换取“宽恕”,却又在赔偿金申请过程中设置烦琐要求。因此,犹太人世界始终拒绝在“赔偿”和“宽恕”之间画上等号。在这种情绪支配下,1951年成立了“犹太人向德国要求物质赔偿联合会”,这个代理组织的名称本身就强调:与德国的接触将只涉及物质问题——拿回被掠夺的财产,不可能为纳粹罪行赎罪。纵观犹太人接受赔偿的历史,他们始终强烈抗拒这样的观念——“因暴力而受损或丧失的生命可以通过金钱得到补偿”,甚至将其上升为某种“德国阴谋论”。在犹太人世界对德国赔偿的反馈意见中,有“自我反省”——“难道我们要为祖父和祖母的死同他们谈个好价钱吗”,有“勿忘历史”——每月收到的德国赔偿支票意味着“对父母被谋杀的持续提醒”^③,有“警惕德国”——“赔偿计划只不过是聪明的律师和养老金骗子的游戏”^④,却从来没有“感激涕零”或“谅解宽恕”。

犹太人不愿宽恕德国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始终认为德国赔偿金远远不能弥补1933—1945年犹太人因纳粹迫害遭受的损失。2005年4月20日,经过财政部官员阿哈隆·莫尔(Aharon Mor)领导的委员会7年调查工作后,以色列政府发布了关于二战犹太人遭受损失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600万犹太人在大屠杀中遇难,但900万犹太人的财产被掠夺或摧毁。被掠夺的贵重物品包括房地产、银行账户、企业、保险单、个人物品、黄金、股票和债券、外币、珠宝和艺术品。被掠夺的犹太人财产价值1250亿美元,犹太人收入损失1040亿至1550亿美元,犹太强制劳工的未付工资为110亿至520亿美元。报告结论是,犹太人因纳粹迫害的损失总计2400亿至3200亿美元,而迄今为止德国支付的赔偿远远不能覆盖这些损失。^⑤

德国向犹太人支付巨额赔偿后仍然得不到犹太人世界的宽恕,更深层次原因在于双方对待“受害者赔偿”的价值观是完全错位的。这里涉及德国和犹太人对两个关键词“Wiedergutmachung”和“Shilumim”的不同理解和阐释。

Wiedergutmachung在德语中是一个复合词,由3个基本词组成——Wieder(再次)+gut(好)+machen(做)。其字面意思是“恢复原状”“重归美好”,其引申义在二战之前甚至是“再创佳绩”。1940年,德国《政治学集刊》曾以《对凡尔赛不公的复原》(Die Wiedergutmachung des Versailler

① Nicholas Balabkins, *West German Reparations to Israel*,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21.

② “Menachem Begin on Whether to Accept Reparations from Germany”, <https://israeled.org/resources/documents/menachem-begin-on-whether-to-accept-reparations-from-germany/>

③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 26.

④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 30.

⑤ “Israel sets Holocaust Damages at \$240 Billion”, <https://www.nytimes.com/2005/04/21/world/africa/israel-sets-holocaust-damages-at-240-billion.html>

Unrechts)为题发表文章,吹捧希特勒领导纳粹德国收复萨尔、但泽等地区的“丰功伟绩”,^①该文标题中的“Wiedergutmachung”就有“再创佳绩”之义。用Wiedergutmachung来表述对二战受害者的赔偿,尽管它是德语中最合适的词,但确实显得天真且不合时宜。毕竟,杀死一个人之后是不可能让他“恢复原状”“重归美好”的。联邦德国成立后,德国官方和学界一直使用Wiedergutmachung一词来表达德国政府向二战受害者组织和个人支付的所有赔偿款项。因此,这个术语的内涵就变得空前丰富,包括与资产有关的归还付款、对纳粹受害者的人身伤害赔偿付款、与他国政府达成的旨在赔偿德国境外纳粹受害者的总体协议以及“困难基金”形式的社会保障方案。冷战期间,德国政治家和学者就一直抱有这样的期望——通过赔偿让一切(包括德国的声誉和地位)“重归美好”。

为了与赔偿的“德国式理解”相对抗,1951年后以色列政府在各种声明和谈判中全部使用来自希伯来语的Shilumim作为“犹太人受害者赔偿”的官方术语。这个词是从圣经旧约《以赛亚书》中借用的。《以赛亚书》第34章《神要惩罚仇敌》第8节这样写道:“因耶和华有报仇(Shilumim)之日,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用Shilumim表达“犹太人受害者赔偿”,表明赔偿并不意味着罪行的消除,接受赔偿也不意味着宽恕凶手。这个词既包含了复仇的意味,也可以成为实现和平(shalom)的前提。因此,Shilumim与德语的Wiedergutmachung一词有根本的不同,它就像Holocaust(大屠杀)一样独特,杂糅了复仇、哀伤和期盼安宁的情感。

经历与犹太人半个多世纪的赔偿拉锯战之后,德国政府和学者逐渐意识到赔偿不可能完全消除战争创伤,不再执着于寻求犹太人的宽恕。2018年3月,德国政府向联邦议院报告纳粹受害者赔偿支出时承认了这一点:“联邦政府为受到纳粹主义不公正待遇的不同群体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文本和法外规定。所有参与立法和执行赔偿法的人都始终意识到,字面意义上的完全‘赔偿’(Wiedergutmachung)是不可能的。纳粹暴政的幸存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无法用金钱或其他利益来抵消。”^②德国历史学家康斯坦丁·戈施勒(Constantin Goshler)也给官方一直坚守的Wiedergutmachung一词找到了新的解释:“公认最权威的《格林词典》(Grimmsche Wörterbuch)中‘wiedergutmachen’的定义表明,这个词的意思近似于ersetzen(替换)、bezahlen(偿还)、suhnen(赎罪),而这些词并不一定意味着宽恕。”^③

(二)物质生活层面:“治愈创伤”

二战后德国对犹太人赔偿是一个持续扩大覆盖对象、完善索赔流程、提高支付金额的动态过程。1956年《联邦赔偿法》颁布后,赔偿金的实用价值逐步战胜了犹太人受害者的道德内疚。1992年“2号赔偿协议”使犹太人受害者的赔偿变成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全面护理计划,从“质”和“量”上对赔偿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20世纪90年代“纳粹受害者”到“大屠杀幸存者”的概念转换,犹太人赔偿对象被近乎无限地扩大化了,因为1945年纳粹德国灭亡时仍然在世的所有犹太人都能被视为“大屠杀幸存者”。“2号赔偿协议”还把索赔权利全面赋予了犹太人受害者的子女,即使他们是在二战结束后出生的。进入21世纪后,根据《联邦赔偿法》《纳粹受害者补偿法》、“困难基金”“2号赔偿协议”“孤儿基金”等令人眼花缭乱的赔偿法律或协议,犹太人受害者及其遗属可以因为不同的理由(肉体伤害、心理创伤、财产损失、强迫劳动等)向德国多次申请赔偿。对遍布全球的数百万犹太人受害者及其遗属而言,德国赔偿的真正价值在物质生活层面日益显现。财产补偿、伤害

^① Hans Gerber, “Die Wiedergutmachung des Versailler Unrechts”,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Bd. 100, 1940, S. 353.

^② Deutscher Bundestag 19. Wahlperiode, “Antwort der Bundesregierung: Entschädigungsleistungen für verfolgte nicht jüdische NS – Opfer”, Drucksache 19/1537, 29.03.2018, S. 3.

^③ Constantin Goshler, *Wiedergutmachung: Westdeutschland und die Verfolgten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1945–1954)*, München: Oldenburg, 1992, S. 25.

赔偿、养老保障、医疗护理等项目叠加组成的全覆盖和持续性赔偿,既治愈了伤痛,又伸张了正义。犹太人追求的那种全覆盖和持续性赔偿大体分为三步:“复原”(Restitution)、“补偿”(Compensation)、“康复”(Rehabilitation)。

在二战浩劫中,犹太人受害者除了失去健康和亲人,还遭受了财产损失和社会声望的破灭,被迫远离熟悉的生活环境。因此,“复原”就成了战后犹太人的重要诉求。财富和物品作为一种客观实在,在具体的意义上创立和支持着每个人的自我形象和身份。随着财产被暴力没收,受害者作为社会存在的基础也随之瓦解。并非所有逃亡的受害者都迁居以色列或美国,很多犹太人在战后选择重返故土生活,当然也包括德国。对这些人来说,收回房屋、家具等实物比索取赔偿金更重要。他们往往渴望与过去的所有有形物品团聚,通过重新使用可以找到的财产来修复身份,进而重建新生活。这种想法不限于直接受害者,也包括他们的后代。因此,犹太人受害者的子女甚至孙子孙女要求归还财产的案例并不少见。

对那些中产和贫困犹太人受害者来说,德国赔偿金的意义就要上升到生存层面,因为赔偿提供了一种不可低估的基本保障。以色列历史学家叶沙亚胡·耶利内克(Yeshayahu Jelinek)曾说,以色列最早能买得起冰箱的人是那些从德国收到赔偿金的人。^①美国犹太学者苏珊·斯利奥莫维奇(Susan Slyomovics)在《如何接受德国赔偿》一书中记录了她的祖母和母亲接受德国赔偿的经历,直观展示了犹太人受害者是如何得到“补偿”和“康复”的:

苏珊的祖母吉泽拉·埃莱方·霍兰德(Gizella Elefant Hollander)是最早一批于20世纪50年代接受德国赔偿金的受害者。她依靠每月约600美元的赔偿金生活了50多年,并于1999年在以色列的内塔尼亚去世,享年96岁。^②

苏珊的母亲薇拉·霍兰德·斯莱莫维奇(Vera Hollander Slyomovics)先后4次接受赔偿:2000年,德国政府因为她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的“监禁”经历,一次性支付5000美元;2002年8月,她意外地收到了瑞士银行从大屠杀受害者休眠账户提取支付的1000美元;2004年8月,“记忆、责任与未来”基金因为二战期间的强迫劳动向她支付5000美元;2002年至今,她根据犹太人“2号赔偿协议”每月从德国收到270欧元作为终身养老金。^③

根据20世纪80年代以来德国政府与犹太人赔偿联合会的协议,至今仍有3个赔偿项目正在运作——“困难基金”(Hardship Fund)、“2号协议基金”(Artikel 2 fonds)和“孤儿基金”(Child Survivor Fund),全世界的犹太人受害者仍然可以根据自身状况从中申请赔偿援助。从2003年开始,德国财政部不断发布二战赔偿报告——《对纳粹不法行为的赔偿,关于赔偿的规定》(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Regelungen zur Wiedergutmachung)^④,向国际社会“公示”70多年来主动赔偿二战受害者的诚意和巨额赔偿支出。根据2021年6月财政部最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国已向二战受害者支付赔偿金共计790亿欧元,其中最高的3项支出是:《联邦赔偿法》485.85亿欧元、“困难救助条例”101.85亿欧元、《纳粹受害者补偿法》25.76亿欧元。^⑤所有受害者平均每月领取了742欧元赔偿金,部分受害者领取了更高的每月1009欧元的人身伤害赔偿金。^⑥

^① Hans Günter Hockerts, *Nach der Verfolgung, Wiedergutmachung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Unrechts in Deutschland*, Wallstein Verlag, 2003, S. 217.

^②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 13.

^③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p. 6 – 7.

^④ 该报告至今已发布7次,分别是2003年、2006年、2011年、2012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每一版都在之前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⑤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Wiedergutmachung, Regelungen zur 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Juni 2021, S. 25.

^⑥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Wiedergutmachung, Regelungen zur Entschädigung von NS – Unrecht*, Juni 2021, S. 27.

作为犹太人受害者的后代,苏珊·斯利奥莫维奇评价说:“当一个政府对一个群体犯下错误时,金钱就会成为恢复正义的有力补救措施。在所有不同的含义和类型中,‘赔偿’是目前最重要的补救措施。”^①时至今日,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受害者仍然在向犹太人赔偿联合会提交医疗账单,每月收到养老金转账。根据赔偿联合会官方记录,自1952年与联邦德国签署第一份条约以来,已向超过80万名犹太人受害者支付了超过700亿美元。赔偿联合会组织了250个合作机构向47个国家/地区的13多万名老年大屠杀幸存者提供家庭护理、食品、药品、医疗护理、紧急援助、牙科护理、转移、冬季援助、法律咨询和社会化计划,以“确保他们能够在舒适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度过晚年”^②。这些在世的犹太人受害者的经历足以说明,赔偿虽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不能恢复旧的状态,却足以治愈战争给受害者带来的伤痛,为抚慰受害民族的痛苦记忆做出贡献。

(三) 敌我关系层面:“双重和解”

1952年《卢森堡条约》签订时,联邦德国外交档案中留下了这样的记录:“遗憾的是,由于令人信服的心理原因,以色列不得不拒绝我们在1952年秋季签署《赔偿协议》的同时在联邦德国和以色列之间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建议,因为不能指望以色列的公众舆论会接受这一点。当然,我们对这种观点表示理解。”^③然而,随着德国赔偿的不断扩大和完善,犹太人世界的仇视态度逐渐松动软化,他们至少可以确信,新的联邦德国已经完全不同以前那个凶残暴虐的纳粹德国,德国人正在他们的赎罪之路上稳步前行。对犹太人世界而言,德国赔偿的终极价值在于帮助他们实现了敌我关系的“双重和解”——犹太民族与德意志民族的和解、“犹太国”以色列与德国的和解,从而回归正常的生活。“双重和解”与前文的“永不宽恕”并不矛盾,因为宽恕是一种心态,和解是一种策略。这种策略最早由德国人提出,1951年阿登纳总理赔偿声明代表了一种试探性的和解尝试。尽管犹太人很清楚阿登纳的目的是要恢复德国的道德声誉并对此嗤之以鼻,但在后来漫长的赔偿谈判和实践当中,赔偿逐渐成了肇事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一种交往形式,因为双方除此之外再无其他的话题,赔偿是避免冷场和交流中断的唯一途径。当犹太人逐渐习惯于接受赔偿后,他们事实上也习惯了把和解当作一种生存策略。

对许多犹太人受害者来说,重要的不是对他们的损失和伤害进行金钱赔偿,而是对他们曾经遭受的社会歧视和迫害进行道歉和修正。德国赔偿最初没有达到这种效果。当一名犹太人受害者在20世纪50年代向德国主管部门提出赔偿要求时,他们将要面对一个充斥着官僚主义的烦琐流程,必须自我举证并接受医学检查,许多人认为这是“二次迫害”。德国方面很快改进了审批程序,精简了对申请者的审查要求,加快了赔偿支付速度,甚至做到如同工资一样每月按时发放。随着60年代后《联邦赔偿法》覆盖面的扩大,大部分犹太人受害者都在事实上接受了德国的赔偿,他们开始趋向将赔偿视为一个“自我康复”的过程。一方面,申请赔偿需要对自己的痛苦记忆进行详细回忆和记录,这是一个承认痛苦并与自身和解的过程。另一方面,犹太人逐渐认为赔偿是一项法律义务而非德国的“救济金”,不是“血钱”而是“德国欠自己的钱”。越来越多的犹太人幸存者恢复了对德国法律和社会的信任,回到德国定居。虽然犹太人坚持不忘大屠杀的恐怖并誓言永不宽恕德国人,但赔偿确实让双方建立了互信并再次聚在一起。

美国心理学家威廉·古列尔莫·尼尔兰(William Guglielmo Niederland)曾在1953年后长期服务于犹太人受害者的赔偿申请。他将受害者慢性的健康损害归因于纳粹迫害,并于1961年创造了

^① Susan Slyomovics, *How to Accept German Repar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 21.

^② 参见犹太人赔偿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laimscon.de/ueber-uns.html>

^③ *Akten zur Auswärtigen Politik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63*, München: Oldenbourg Verlag, 1994, S. 660.

“幸存者综合症”(survivor syndrome)一词。他这样描述赔偿对“幸存者综合症”的治疗作用：“对于已经和正在接受赔偿的纳粹暴政受害者来说,最重要的不是一笔具体的钱(它往往很少),而是对他们悲苦的认可,这是与钱一起授予的。”^①在心理学层面上,赔偿帮助犹太人受害者及其后代克服了“幸存者内疚”,走出痛苦的泥沼并恢复平静正常的生活,实现了与自己或家族历史的和解。

德国与以色列之间独一无二的“历史责任驱动型”国家关系是赔偿价值的又一个有力证明,它标志着德国与“犹太国”之间的完全和解。这种和解甚至超越了战后德国与法国的那种平等互利式和解,逐步发展成为德国对以色列单向的无条件支持与援助。曾在20世纪50年代初担任以色列外交部国务秘书的沃尔特·埃坦(Walter Eytan)回忆说:“在任何情况下,时间都有助于治愈伤痛。我仍然记得第一艘停靠在以色列港口的德国船只,以及后来第一艘被允许悬挂黑红金旗(联邦德国国旗)的船只和第一个被授权在船只停港时上岸的德国船员。这些是我们的环境和我们的整个精神世界走向正常化的第一步,而每一步在当时都必须费力地争取。”^②接受德国赔偿被犹太人世界视为走向正常化的第一步,也启动了德以关系特殊化的进程。1963年1月21日,以色列表达了对联邦德国政府在双边和多边领域(以色列与欧共体的谈判)帮助行为的感激之情,随后主动提出要推动建立两国正式的外交关系。^③1965年5月12日,联邦德国与以色列正式建交。1966年8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五届世界犹太人大会上,大会主席纳胡姆·戈德曼(Nahum Goldman)表示:“如何处理与德国人的关系是我们这一代人面临的最复杂和最重要的问题,既然忽视德国在国际社会的存在是不切实际的,犹太人应该寻求与德国人和平共处发展新的关系。”^④他重申,与德国的和平共处并不意味着原谅、和解甚至忘记过去,犹太人将永远在德国问题上保持敏感。

1967年“六日战争”爆发时,以色列以先发制人的打击应对阿拉伯邻国的威胁,德国出现了广泛的声援浪潮。著名作家君特·格拉斯(Günter Grass)在学生面前呼吁帮助以色列:“我们是债务人,我们的债权人受到了威胁。”^⑤德国人民自发组织起来为以色列募集资金,购买以色列债券,提供各种人力服务,献血并组织药品供应。德国对以色列的援助进化成了一种近乎天然的责任,经过5次中东战争后,这种责任固化到了德国的外交战略中。20世纪80年代联邦德国驻以色列大使尼尔斯·汉森(Niels Hansen)公开表示,“不要完全根据过去确定的类别来判断以色列和德国之间的关系,因为它们本身已经获得了超越过去的价值”^⑥。如果没有德国的强力经济援助,以色列能否在中东坚如磐石就值得怀疑。

两德统一后,随着“新纳粹”崛起和犹太人大屠杀话题在德国社会的持续热议,接受甚至强调德以关系特殊性在联邦议院成了一种“政治正确”。2005年联邦议院纪念德以建交40周年的跨党派动议的标题名为“知晓过去以塑造未来”,强调“德以关系将永远具有特殊性”^⑦。同年2月,德国总统霍斯特·克勒(Horst Koehler)在以色列议会演讲再次强调:“在德国和以色列之间不可能有所

① Christian Pross, *Wiedergutmachung: Der Kleinkrieg gegen die Opfer*, Bodenheim: Philo Verlag, 2001, S. 11.

② Ruth Kinet, “50 Jahre deutsch – israelische Beziehungen; Auschwitz, Bonn, Jerusalem”, Deutschlandfunk Kultur, 2015. 5. 6, https://www.deutschlandfunkkultur.de/50-jahre-deutsch-israelische-beziehungen-auschwitz-bonn.976.de.html?dram:article_id=318352

③ *Akten zur Auswärtigen Politik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63*, München: Oldenbourg Verlag, 1994, S. 656.

④ Max Melamet, “Goldmann: A Profile”, *B'nai B'rith Messenger*, 5 August 1966, p. 24.

⑤ Ina Rottscheid, “50 Jahre deutsch – israelische Beziehungen; Gegen alle Widerstände”, Deutschlandfunk Kultur, 2015. 5. 6, https://www.deutschlandfunk.de/50-jahre-deutsch-israelische-beziehungen-gegen-alle.724.de.html?dram:article_id=319119

⑥ Deutscher Bundestag Wissenschaftliche Dienste, *Zur Entwicklung des deutsch – israelischen Verhältnisses*, 2007, S. 21.

⑦ Deutscher Bundestag 15. Wahlperiode, “40 Jahre diplomatisch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Israel – Im Wissen um die Vergangenheit die Zukunft gestalten”, Drucksache 15/5464, 2005. 5. 11, S. 4.

谓的‘正常状态’(Normalität)。”^①德国不仅自己无条件支持以色列,而且主导了整个欧盟的对以政策。对身处四战之地的小国以色列来说,赔偿开启的这一段德以特殊关系就不仅意味着仇敌之间的和解,而且是一种生存的保障。

三、德国战争赔偿案例的后续影响

古今中外,“战争不伤平民”都是一种遥不可及的理想状态。平民永远是战争中绝对的弱势群体。平民财产任由胜利者抢掠瓜分,生命安全无从保障,甚至平民本身也成为重要的战利品,任由占领者奴役驱使。与中国三千年前就在《司马法》中出现“以仁为本”“攻其国,爱其民”的战争思想不同的是,西方世界直到启蒙运动期间才兴起交战国无权屠杀平民的思想。在自由和人权的旗帜下,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深刻批判了格老秀斯“战争是奴役权的根源,战胜者有权处死战败者”的理论^②,指出战胜国对平民既没有生杀权也没有奴役权,因为“战争的目的是摧毁敌国,战争不能产生与它的目的无关的权利”^③。受此影响,1868年17国代表签订的《圣彼得堡宣言》提出,“考虑到文明的进步,应尽可能减轻战争的灾难。各国在战争中应尽力实现的唯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④1907年通过的海牙第四公约《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首次提出了战争应该区别和不伤害平民的原则,违反者应对平民进行赔偿。^⑤然而事与愿违,随着武器技术的发展,19世纪末之后的战争愈发残酷,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出现了人类近代以来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大规模屠杀平民。因此,平民受害者能否成为二战战败国的赔偿对象,就成为关系公平和正义的二战最大遗留问题。

在人类大部分历史上,战争赔偿都被认为是一种简单的战胜国对战败国的惩戒行动。这种理解在近代得到了国际法的进一步固化。18世纪末,国际法明确了“战争赔偿”这一法律概念,即“战败国由于战争原因,根据和约规定付给战胜国一定数量的实物或现款(如外汇、黄金或白银)”^⑥。索取尽可能多的赔偿成了战胜国天经地义且合乎法律的权利。然而,历史一再证明,这种强制勒索的“战胜国赔偿”只能引发战败国人民的愤怒乃至复仇情绪,让双方陷入“战争→赔偿→仇恨→战争”的怪圈,无助于实现永久的和平。1919年《凡尔赛条约》第一次将“受害者赔偿”写进战后和平条约^⑦,但因为混乱的局势无从实践,也没能阻止德国怀着复仇心态发动二战。人类社会需要探索一条新的战争赔偿路径,来避免“战争赔偿”和“新的战争”之间的恶性循环。

在上述背景下,二战后德国对犹太人的赔偿就因其“破旧立新”而有了里程碑式的意义。1949年联邦德国成立后,战争赔偿成为德国政府和企业为二战历史罪责向国际社会和受害者群体“赎罪”的主要经济手段,也是世界历史上首次对“战争受害者”这一弱势群体进行大规模赔偿。以1952年《卢森堡条约》为标志,德国二战赔偿进入了实质性的“受害者赔偿”阶段。在近代以来的

① “Ansprache von Bundespräsident Horst Köhler vor der Knesset in Jerusalem am 2. Februar 2005”, <https://www.bundespraesident.de>, S. 4.

② [法]卢梭著,李平沅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3页。

③ [法]卢梭著,李平沅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5页。

④ 《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宣言》,《国际条约集(1648—1871)》,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第457页。

⑤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misc/hagueconvention4-18101907.htm>

⑥ 袁成毅:《国际法视野中的战争赔偿及历史演变》,载《浙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第148页。

⑦ 《凡尔赛条约》“第232条款”首次明确提出了“战争受害者赔偿”的要求:“凡协约及参战各国之普通人民及其财产,在该协约及参战国对德交战时期内,因德国陆上、海上及空中侵略所受之一切损害,德国应承担赔偿。”条约第八部第一篇的附件中详细罗列了10种战争受害者(包括平民、战俘、伤残军人、强制劳工等)赔偿要求。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将“受害者赔偿”写进战后和平条约。参见《国际条约集(1917—1923)》,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第162—163页。

国际关系史中,《卢森堡条约》没有先例。自1952年以来的半个多世纪里,也没有类似的条约再次出现。它的出现给国际社会中的弱者以希望,给极权主义国家以警示。某种意义上说,《卢森堡条约》将《凡尔赛条约》中的理想转化为现实,堪称战争赔偿史上的重要转折点。在半个多世纪的赔偿事务中,德国在悬置一切以往赔偿规则的同时,找到了使不可能之事(德国与犹太人世界的和解)变为可能的新的实践形式,如政企出资共建“记忆、责任与未来”赔偿基金。而犹太人世界对德国赔偿的态度变化:从最初激烈反对、拒绝“血钱”,到接收赔偿治愈创伤,再到敌我和解、建立独特的德以国家关系,也为彻底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可能性提供了历史证明。德国对犹太人受害者的全覆盖式赔偿,标志着“受害者赔偿”在实践层面被正式纳入战争赔偿的范畴,也有助于从学术层面理解德国二战赔偿不同以往的特殊性:它是历史上唯一大规模支付“战胜国赔偿”(Reparation)和“受害者赔偿”(Wiedergutmachung)的战争赔偿事件。^①而德国支付的“受害者赔偿”远超“战胜国赔偿”的事实,又进一步强化了现代战争赔偿的新规则——“受害者赔偿”已经取代“战胜国赔偿”成为战争赔偿的重心,给当下和未来的战争赔偿树立了新的坐标。作为最敏感的二战遗留问题,只有全世界的二战受害者都得到公正的赔偿,人类社会才能真正树立起正义的二战史观。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Germany's war reparations for Jews began with the "Luxembourg Treaty" signed in 1952, and then experienced four object changes of "Israeli government → Nazi victims → Holocaust survivors → marginal victims", and finally developed into the most extensive war reparation event in the world history. Germany's will to initiate reparations and the law on reparations played a decisive role in this process. However, from the Jewish perspective, accepting German reparations did not mean forgiving the Germans in the heart, as the value of reparations lies only in the restoration of material life and the reconciliation of relations with the enemy, resulting in the eventual return to normal life. Germany's reparations to the Jews brought "reparations for war victims" from text to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provided a historical proof for the possibility of completely solving the problems left over from the war, and was enough to prove that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has replaced "reparations for victors" as the focus of war reparations.

[孙文沛,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武汉,430074]

[责任编辑:石茂明]

^① 中外学界对德国二战赔偿的研究较为分散且呈现出明显的断裂性,主要表现在“战胜国赔偿”和“受害者赔偿”的研究彼此割裂,也没有学者按照“战胜国赔偿”和“受害者赔偿”对德国二战赔偿进行划分和界定。